

船舶描述有误差，出租人是否负一切责任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8_88_B9_E8_88_B6_E6_8F_8F_E8_c27_32057.htm 承租人向船东租船，用以从罗马尼亚的格拉茨/康斯坦丁将11300公吨~11500公吨的钢板运往美国的新奥尔良/休斯敦。船东确定由“ Akela ”轮装运，预计船到格拉茨的时间（ETA）为1992年9月1日至3日。8月28日，船东将船舱及船舶有关情况告知承租人。同日，承租人将需要装运长12米钢板的详细情况回告船东。9月6日，“ Akela ”轮到达格拉茨引航站，船长发出“准备就绪”通知书。次日，船进格拉茨港锚地，接受装卸队检查和船舱尺度丈量。承租人的代理人报告说，只有1个舱可以装载12米长的钢板，承租人为此拒绝接受“准备就绪”通知书，并要求船东提供货物积载图。船东提出抗议，声言如不接受“准备就绪”通知书，责任应由承租人承担。承租人的代理人指出：船舱中有各种影响装载的障碍物，情况与以前描述的不同。为了能够装完货物，决定第2号舱作为装载12米钢板专用。同时通知船东，第3号舱中有1个深水舱，会影响满载，承租人对亏舱不承担责任。承租人的副手到格拉茨监督和协助装船，决定派一个有专长的押运员。船东未就装船程序同装卸队签订协议，因此工作进展较慢，至9月27日才完成，耽误了几天时间。“ Akela ”轮于9月30日到达康斯坦丁。10月3日开始装船，至10月27日完成装船工作。船东认为：舱口描述稍有误差，对承租人租船的目的无甚影响，同时，承租人是在知情条件下接受了租约的。后来由于发货人与装卸队对船进行检查，使承租人接船时间耽误了两天。既然承租人接受了所

交付的船舶，他就没有理由借口船舱描述有误而要求免除责任。船东还认为：承租人一旦同意装船，租船合同就不折不扣地发生效力，他对亏舱和滞期就必须承担责任。而且，承租人在签约以前是知道本船是一艘SD14型的中间甲板船，船舱中是有支柱的，他可以进行检查而不检查，签约后再提也不符合租约要求，这是没有用的。租船人仍坚持原来意见，并补充说：由于船舱中有障碍物，因而多花费了不少装船时间，所以他对滞期不能承担责任。加之，船东既未提供预装计划，又未派代表到装船现场，因此，不应将亏舱责任推给承租人。陪审团经过调查听证，最后一致裁决：船东有权计收滞期费和亏舱费。理由如下：1、船东在指定“ Akela ”轮时，曾有过关于船舶的详细描述；而承租人在签约时，并无关于舱口尺度方面的要求，只是在船东指定了船舶以后才提到部分钢板的大尺寸问题。2、双方对大尺寸钢板在装船时可能带来的困难都是知道的，船东曾表示可以考虑取消租约，而承租人仍然照租，因此责任不在船东。基于以上理由，陪审团裁定：承租人应照付滞期费和亏舱费，并加付一定的利息，共计130681.66美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